

# 苏州欣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

## 表决事项表决结果报告

2023年9月26日，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苏0582破申124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苏州欣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欣祺公司”）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于2023年9月26日作出（2023）苏0582破115号决定书，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欣祺公司的管理人。

2023年11月17日召开了欣祺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并就《破产财产管理方案》、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、《诉讼追究股东损害债权人利益责任方案》、《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》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计表决，现将各方案的表决结果报告如下：

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为2家，发出表决票2张，收回表决票2张，本次表决有效，表决结果为：

1、《破产财产管理方案》：2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比例100%，其代表债权额占有表决权债权额100%，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。

2、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2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比例100%，其代表债权额占有表决权债权额100%，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。

3、《诉讼追究股东损害债权人利益责任方案》：2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比例100%，其代表债权额占有表决权债权额100%，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。

4、《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》：2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比例100%，其代表债权额占有表决权债权额100%，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。

《破产财产管理方案》、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、《诉讼追究股东损害债权人利益责任方案》、《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》均表决通过。

特此报告。

苏州欣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 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

